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是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现代中药制造、研发及配套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蔡小虹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192783555R。项目联系人：谢沛钦，联系方式：（固定电话 0754-88805198、手机号码 13592836360、传真号码 0754-88805198）。

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《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现代中药制造、研发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现代中药制造、研发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本次申请的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现代中药制造、研发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号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现代中药制造、研发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20〕63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3月07日